

中华财险贵州省商业性食用菌 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食用菌种植的食用菌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人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生长正常的食用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向保险人投保：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且地势平坦，具有排水设施；

（二）种植技术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技术要求；

（三）种植品种通过认定，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

（四）菌袋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贵州省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风灾、雪灾、雹灾、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内涝；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突发检疫性病害、链孢菌、绿霉菌、细菌病毒、曲霉、毛霉、根霉。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菌袋的质量问题或未按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 (七) 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 (八) 牲畜踩踏；
- (九)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管理、采收。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品质降低、价格变动等一切间接损失；
- (二) 大棚设施及附属设备的损失；
- (三) 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食用菌损失；
- (四) 采摘结束后保险食用菌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食用菌品种投保前三年的平均每亩所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食用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菌袋接种后移入培养室（棚）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

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 损失清单；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部门的事
故鉴定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
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
算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 损失率 ×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
(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死亡数量(株或袋等)/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株或
袋等)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
发菌阶段	30
生长阶段	50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50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20
第三次采摘后	1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食用菌与非保险食用菌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
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
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
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每亩保险金额
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
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

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雷击:指打雷时电流通过人、畜、树木、建筑物等而造成杀伤或破坏。

(四)风灾: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雪灾: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厘米以上,或者已达10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即构成雪灾责任。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七)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指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一般指因土壤水分不足,农作物水分平衡遭到破坏。

(九)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地区,因为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是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

(十一)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二)内涝:由于降水过多,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养殖场所积水溢出或冲破埂坎,造成大量的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